

2010 年台灣大學生赴大陸台商研習學生須知

一、目的：

為使台灣學生參加大陸台商研習活動，能圓滿順利，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簡稱本院）特將學生有關注意事項及細節，彙編如下，期盼參加同學均能於研習期間獲得安全保障、有滿意的研習成果，贊助台商也能有所收穫及回饋。

二、研習申請：

（一）研習學生基本資格為大學以上，商科、工科、設計、資訊、服務或教育等背景，在學年級大學部為大三升大四，碩士班為碩一升碩二，及博士班等具學生身份者，性別、年齡不拘。

（二）研習學生應瞭解活動目的、相關規定及費用負擔等，評估自己情況，認為合適後，填妥「台灣學生赴大陸台商研習個人資料表」，連同一吋半免冠相片、家長同意書、簡歷、成績單等資料文件、4 月 25 日前洽請學校或老師推薦，經老師願意推薦，並在填具「大學生赴大陸研習教授推薦書」簽註推薦意見後，於 4 月 30 日前，送交本院彙整審理後，統一分發。

（三）本院係依據學生資料與台商需求（如專業、性別、人數）等資料後，統一分發，預定於 5 月下旬前告知老師與同學，研習學生應予接受本院安排分發，如放棄，由他人遞補。

（四）決定赴大陸研習並獲錄取通知後，即可辦理出國證照作業，其作業所需文件參考「申請普通護照須知」、「役齡男子申請護照須知」、「台胞證辦理須知」。需申請者，可交由本院統一洽請旅行社辦理，或自行辦理。

三、研習安排：

（一）研習時間自 98 年 7 月中出發，至 8 月底返台止，為期約一個半月。研習之作息時間悉依研習單位之規定辦理。

（二）本院與各地區台商協會、研習單位、學校共同成立研習學生服務小組，提供相關服務及協助解決緊急狀況事宜。並由研習單位設立輔導老師制度，給予學生研習、生活之輔導。學生應誠心接受輔導，並善用服務小組提供服務，解決問題。

（三）研習團隊出發前，學生應參加本院安排之「行前講習」活動，包括認識大陸、各地的整體大環境，研習時必須注意事項，以及如何展開研習活動，對學生與台商均有實質收

獲等議題。二天一宿之行前講習營預定 5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行。7 月中旬至大陸及 8 月底研習結束時，亦應參加台商協會舉辦之歡迎會及研習地區成果發表會。返台後一個月半，預定 10 月 16 日辦理成果研討會，研習學生均應出席，並領取結業證書，研習才告結束。

（四）研習內容由研習單位安排為原則，包含 1、產業研究與分析；2、資料統計分析；3、行政事務文書工作；4、管理制度規章彙整；5、管理專案研究與改善；6、市場調查與分析；7、工業、商業、產品設計；8、工業工程與技術應用改善；9、物流改善；10、網頁設計、程式設計；11、商業外語翻譯；12、協助業務開發與推廣；13、休閒、餐飲、旅遊管理；14、品質改善及管理；15、訓練教材蒐集與編製；16、主管要求及配合相關事項；17、其他依公司需要與學生專長可做的工作…等，學生亦得建議，與台商輔導老師協商研習內容，但須禮貌表達與尊重研習單位或輔導老師最後決定。

（五）赴大陸研習單位前，學生應繳交「到大陸研習計畫書」，一份給研習主管，影印一份交本院備查；研習學生研習時，平時應與研習單位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遇有困難，應即反映；每週（定日）應向研習單位主管及輔導老師繳交研習週報核閱及暫存，並以電子郵寄給本院輔導老師核閱；研習結束返台前，研習單位負責人與輔導老師會依據學生出勤及績效表現，以「廠商對研習學生評量表」加以考核。

（六）研習學生返台後，應於 9/18 日前繳交研習心得報告紙本（含週報影本，整份需膠裝、雙面影印）一式四份及電子檔光碟乙張，本院將分別提供台商協會、研習單位、本院及所屬學校，一方面做成果研討會的評比（擇優給獎），一方面供日後績效評估參閱。

（七）研習報告及週報之格式悉依附件「2010 年台灣大學生赴大陸台商研習報告及週報格式」撰寫。內容除本身學習心得外，請著重台商現行作業方式，或典章制度，有無值得改進之處，提出建設性之建議，以回饋台商。

（八）應嚴格遵守各研習單位有關智慧財產權及機密保密之規定。

四、費用及保證：

（一）由台商及本院提供項目，包括學生交通費（往返兩岸機船車票、平安旅遊保險）、研習期間之食宿、內陸交通、外聘輔導老師費用、行政管理費、承辦人員往來兩岸等之相關費用。另研習學生每人繳交 8000 元研習費用及 2000 元保證金。研習費用，包括行前講習，授旗典禮，研習手冊製作、綜合成果發表會、研習週報批改、報告評審、及相關行政等費用，但證照費（護照、台胞證）及其他個人消費概由學生自行負擔。

（二）預繳保證金 2000 元，係確保研習者努力學習，若依規定及成績合格者，於成果發表

會時無息退還。若有違規，依情節輕重處理，結訓時結算歸還。(參考罰扣規定)

五、交通：

(一) 研習學生出國證照(護照或台胞證加簽)，可自行辦理或委託本院統一洽請旅行社辦理證照，其餘出國手續悉由本院辦理。研習學生赴大陸研習，原則上採「團進團出」集體行動方式，桃園機場與台北來回接送的交通工具由本院委託信譽良好之旅行社安排為原則(或可自行前往指定機場航廈集合)，在大陸地區亦委託當地台商協會或研習單位代為安排。

(二) 出國前，以「出國點檢表」，檢查相關攜帶物品是否完全，返國前亦需檢查仔細。

六、研習學生服務義務：

(一) 選定擔任編組組長，或任務編組，服務同學，做為本院、台商、同學之橋樑

(二) 撰寫研習相關報告，並接受指定發表成果、製作 PPT 檔，並報告之

(三) 協助手冊製作，同學聯絡，及本院辦理本活動之行政與文書工作

(四) 協助本院做好台商的聯繫工作

(五) 參加並協助本活動及後續相關事項，如活動的報導、資料的整理

(六) 研習結束後，本院及學校老師得視需要，在校內舉辦研習心得發表會，研習同學要出席報告研習心得。

七、生活注意事項：

(一) 研習期間 1.不可涉足色情與賭博場所，2.不可與同事打架滋事，3.不可做出損害本院及學校名譽之情事，4.遵守研習單位之管理規章

(二) 研習學生於分發就位後，須服從研習單位輔導老師之工作調派及生活輔導。

(三) 學生在研習期間應注意自身人身安全，若下班後或週末外出遊玩，須結伴同行(特別是晚上外出)，不能單獨行動，以免發生意外；個人隨身須攜帶台胞證影本及手機，其餘證件及物品如護照、台胞證、機票、大筆現金及貴重物品可交研習單位暫時保管，以確保安全無虞。

(四) 學生組隊外出，活動區域以研習單位之省分為原則，並須事先商請研習單位熟悉當地情況的人士協助，並選出一位領隊負責掌握學生的行蹤，如有事情及時通知研習單位；如果離開研習地點，要向研習單位說明行程去向，以便聯繫確認學生的安全。

(五) 研習期間應製作一份通訊錄(最好每人購買當地預付手機卡)，以便彼此聯繫。

(六) 搭乘交通工具應注意事項：慎防扒手，勿輕易與陌生人搭訕，不可騎乘摩托車或駕

駛汽車。

- (七) 應隨時注意飲食衛生，不亂吃來路不明和不潔食物。
- (八) 應遵守研習單位的制度、紀律及作息時間；尊重當地民情、風俗，不予批評。
- (九) 遵守當地法律，不談論政治或當地禁忌話題
- (十) 切勿與當地人士發生借貸、投資等金錢往來之情事。
- (十一) 研習期間，請堅守崗位，若因個人因素，不得不返台時，需書面告知研習廠家及本院輔導老師，辦理好請假手續，才能返台，來回之相關費用自理。

八、緊急求助熱線：

- (一) 當地公安電話：撥打 110；緊急就醫撥打 119；火警撥打 119。
- (二) 本院台北聯絡電話：886-2-8732-0576 or 8732-3216 錢先生，許小姐
- (三) 台商協會
- (四) 台商協會服務小組
- (五) 學校/教授聯絡電話
- (六) 研習單位輔導老師電話

九、但書：

本須知悉依據「2010 年台灣大學生赴大陸台商研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詳細說明，如有要點變動時，則酌情調整之。

十、研習廠商舉例：

艾美特電器、連展科技、亞力山卓傢俬、光晟玩具、立大車料、系統電子、井得電機、康師傅、大潤發、岳豐科技、石頭記、捷安特、向陽坊…等台商企業